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交通设施类专项日常维护及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813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0725210200018135-XM001
- 2.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交通设施类专项日常维护及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384.58 万元, 预算金额: 384.58 万元;
- 4.采购需求: 详见电子招标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_____ / 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2. 项目经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9: 00 至 12: 00, 下

午 14: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5) 进口产品管理; (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8)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代理项目编号：HRDC-2501110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9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10-688853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 4 层 B 区 436

联系方式：010-63802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静、胡杰宝、高向辉、霍英硕

电 话：010-63802099-8008、8023、8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石景山区交通设施类专项日常维护及建设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石景山区交通设施类专项日常维护及建设项目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石景山区交通设施类专项日常维护及建设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0000.00</u> (人民币: 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u>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u> 账号: <u>0200 2515 1920 0039 695</u> 备注: 跨行汇款也可汇到上级支行: <u>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账号不变)</u>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6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指标</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3802099-8008、8023、801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4层B区436</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u> 缴纳时间: <u>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u>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

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

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

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

		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

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_____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2	业绩	9	供应商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页，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或盖章页）作为评分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请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体系认证	6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4	公司管理制度	10	投标人拟定的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流程清晰、具体、能有效了解各环节，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健全、完善、能有效执行，得 10 分；以上内容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5	拟派团队	12	1、服务人员资质、学历、年龄、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一定的文字功底和沟通协调能力，服从组织管理，得 6 分； 服务人员资质、学历、年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一定的文字功底和沟通协调能力，服从组织管理，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具备一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最得 6 分。 注：需提供拟服务团队汇总表及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明等否则不得分。	
6	服务方案	10	投标单位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整体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流程节点明确、具体可行、工作执行高效、清晰，得 10 分； 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流程节点明确、可行、工作执行有效，得 7 分； 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以点概面；流程节点不清晰、工作执行有困难，得 4 分；	

			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条理不清；流程节点不明确、不具备执行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项目理解、执行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1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项目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所述重、难点内容客观、实际，问题考虑全面，提供对应防范、解决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项目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所述重、难点内容客观、实际，问题考虑较全面，提供对应防范、解决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项目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所述重、难点内容客观、实际，问题考虑基本全面，提供对应防范、解决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粗略、空洞，无对应解决措施或办法，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8	交通标志方案	5	<p>投标人拟定的交通标志方案应包含：1. 标志版面的颜色、含义及图形、2. 新建、更换等各类交通标志及支撑结构、3. 标志设置位置、4. 标志版面反光材料及照明采购环保节能材料、5、标志结构，满分得 5 分，以上内容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不提供不得分。</p>	
9	交通标线方案	5	<p>投标人拟定的交通标志方案应包含：1. 交通标线的形式、颜色、2. 交通标线设置、3. 用于施划道路交通标线的涂料、4. 道路交通标线颜色的色度性能、5、道路预成形标线带的性能，满分得 5 分，以上内容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科技设施方案	5	<p>投标人拟定的交通标志方案应包含：1. 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制、2. 独立环境中进行开发、调试和部署、3、项目规划、项目备案确认、项目技术方案审核确认、项目建设和系统维护等程序要求、4. 运维保障工作、5. 系统接入，满分得 5 分，以上内容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不提供不得分。</p>	
11	应急管理预案	8	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对采购人遇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体、执行度高、针对性强，处理方案细致有效，将影响控制到最低，得 8 分；	

			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对采购人遇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合理、具有针对性，处理方案可行，得 5 分； 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对采购人遇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不合理、无处理方案，处理方案可能产生不良影响，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2	组织措施、保障措施	5	根据采购需求进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提供可执行性、灵活度好、操作性高的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得 5 分； 根据采购需求进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提供能执行，可操作的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得 3 分； 根据采购需求进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提供的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执行性、操作性不高，得 1 分 未提出相关建议不得分。	
1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	项目实施服务期满足要求，各项工作实施时间计划合理可行，进度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项目实施服务期基本满足要求，各项工作实施时间计划可行，进度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项目实施服务期基本满足要求，各项工作实施时间计划欠缺，无进度保障措施，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规范区交通设施维护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持续推进提升石景山区交通管理水平，参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设施专项资金应用方式和管理标准，特提议对石景山区 2026 年交通设施类专项日常维护及建设项目实施政府采购，具体需求如下：

一、工作标准

1. 负责实施采购人管辖的区域道路中各类交通标线类设施的维护新建、复划、调整工作，并能够严格落实时限、质量等要求。
2. 负责实施采购人管辖的区域道路中各类交通标志、视频监控、隔离护栏、消能桶、隔离桩等非交通标线类设施的增设、撤除、更换和调整等工作，并能够严格落实时限、质量等要求。

二、服务要求

（一）交通标志

- (1) 标志版面的颜色、含义及图形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 的有关规定。
- (2) 新建、更换等各类交通标志及支撑结构的任何部分不得侵入道路建筑限界以内。

(3) 标志设置位置除满足前置距离和视认性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不得影响道路的停车视距和妨碍交通安全；
2. 不宜紧靠沿街建筑物的门窗前及车辆出入口前；
3. 与沿街建筑物宜保持 1m 以上的侧向距离；
4. 快速路标志之间间距不宜小于 100m，其他道路在路段上的标志最小间距不宜小于 30m，当不能满足最小设置距离时，应采用互不遮挡的支撑结构形式；
5. 不得被上跨道路结构、照明设施、监控设施、广告构筑物以及树木等遮挡；
6. 不应影响其他交通设施。

(4) 标志版面反光材料及照明应采用环保节能材料，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标志版面在白天和夜间的颜色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 的有关规定；

2. 标志应采用逆反射材料制作版面，也可根据地形、观测角度、日照等情况增加主动发光式或外部照明设备；
3. 逆反射材料的逆反射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的规定，使用中当其性能不能满足该规范最低要求时应及时更换；
4. 快速路、主干路标志应采用III类~V类反光膜；次干路及以下等级道路的标志可在I类~IV类的反光膜中选择。

（5）标志结构应按承载能力极限状态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进行结构设计，并应满足构造和工艺方面要求。

（二）交通标线

（1）交通标线的形式、颜色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 的有关规定；

（2）交通标线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符合道路设计要求，充分体现道路总体设计的意图；
2. 应与交通实际运行特点相适应，有利于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与畅通；
3. 宜与交通标志设置配合使用，相互协调，相互补充，也可单独使用；
4. 应遵循适当设置的原则，不得出现传递信息过量或不足的情况；
5. 应与周边其他交通设施表达的信息相匹配，传递的交通信息不得相互矛盾；
6. 应保证交通标线在使用期间的可视性，及时对交通标线进行维护。

（3）用于施划道路交通标线的涂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具有抗滑性能，不宜低于所在道路路面的抗滑要求；
2. 应具有耐磨性能，保证正常的使用寿命；
3. 应具有可视性，具备良好的反射能力，白天、夜间及雨天视认性符合要求；
4. 干燥时间应短，操作应简单，利于施工；
5. 应具有良好的环保性能。

（4）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标线不应出现明显的变色。道路交通标线颜色的色度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 的规定。

（5）道路预成形标线带的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道路预成形标线带》GB/T24717 的要求，路面标线用玻璃珠的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 的要求。

（三）、科技设施

(1) 科技设施是指由属地政府投资的智慧交通建设、新改扩建道路、疏堵工程、事故黑点和秩序乱点整治等工作配套建设的交通管理科技系统（设施）。

(2) 科技设施要符合国家、行业、我市地方标准；符合公安部、市政府和市局有关规定要求；符合市交管局交通管理科技发展规划和相关规范要求。

(3) 科技设施要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制，严格遵守公安部、市局和市交管局关于网络和数据安全的相关规定，防止发生安全隐患。

(4) 科技设施原则上应在独立环境中进行开发、调试。需在公安信息网、智慧交通感知网上开发、调试和部署的，应报市交管局审核同意后进行，并严禁在互联网环境下进行开发、调试和部署。

(5) 科技设施需接入市交管局建系统使用的，应履行本规范的项目规划、项目备案确认、项目技术方案审核确认、项目建设和系统维护等程序要求。在用自建科技系统上端系统平台硬件扩容的，应报市交管局备案。

(6) 项目建设单位在规划自建科技设施项目时，要统筹考虑建成后的运维保障工作，确保建成投入使用后能够稳定运行。

(7) 项目建设单位在规划自建科技设施项目时，应统筹考虑机房使用需求，对需要市交管局提供机房资源的，要按照《机房管理规定》，认真落实申报、安装、使用等管理制度。

三、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指定一人作为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管理对接工作。未经采购人允许，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

2、设置专人值守电话，传真机，随时接受甲方和乙方的工作安排。

3、中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实施地点实际情况自行提供完成项目工作内容的辅助设备要求（包括不限于：登高、爬梯、清理、车辆等相应设施设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石景山区交通设施类专项日常维护及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建设主体）：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实施主体）：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石景山交通支队

丙方（承包方）：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交通设施类专项日常维护及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石景山区

承包方工作范围：1. 负责实施乙方管辖的区域道路中各类交通标线类设施的维护新建、复划、调整工作，并能够严格落实时限、质量等要求。

2. 负责实施乙方管辖的区域道路中各类交通标志、视频监控、隔离护栏、消能桶、隔离桩等非交通标线类设施的增设、撤除、更换和调整等工作，并能够严格落实时限、质量等要求。

承包方式：包工、包主辅料、包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税金及合理可控风险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_____ 合格 _____

工程总造价（最高限价）（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开工日期以乙方通知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合同时间：年 月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2 丙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三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

第2条 图纸。乙方于 / 年 / 月 / 日，向丙方提供 / 套图纸。

第3条 乙方、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4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根据审计单位结算评审出具的支付费用的明细，按照财务流程向丙方支付费用。
- 4.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和丙方对合同内容的执行情况。

第5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开工前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接驳点提供给丙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合同签订后组织现场踏勘，在收到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监理单位有义务协助乙方予以确认。

乙方向丙方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乙方现有的能被丙方利用的资料，丙方应积极并按乙方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乙方对丙方实施不达标、建设不规范的行为应追究责任，丙方行为产生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乙方均不予以负责。

第6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

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7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7.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完整工程量清单并经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于 10 天内组织验收。

7.2 经检查验收工程不合格，由丙方负责限期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北京市、行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时，所有因此而发生的任何罚款、处罚均由丙方承担。

第 8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丙方以合同总计金额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审定为准。

第 9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9.1 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向丙方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 分 比	金 额 人 民 币 (万 元)
第一次支付	预付款额度：待财政资金下达后，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二次支付	进度款额度：完成工程量的 80%，经甲、乙双方确认 15 日后，甲方支付丙方合同总价的 30%。	
工程竣工并经乙 方验收合格后	待政府审计单位结算评审完成后 30 天内甲方向丙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审计金额高于合同 总价时，按合同总价 支付；低于合同总价 时按审计金额支付)

9.2 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丙方支付工程款，且丙方不得因此推延工程进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丙方自行承担。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支付款项。

第 10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丙方应对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丙方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 11 条 争议。

甲乙丙三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愿意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

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北京市石景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 二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 12 条 违约。

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丙方未按乙方要求逾期开工超过 2 日时，则本合同解除的，后续不再支付任何款项。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环保要求完工的，除应向甲方退还工程款外，还应按照工程款 30%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守约方亦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第 13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丙方分别各保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

品目及价格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单价金额(元)
1	B01	常温型标线(冷漆)	冷漆	平米	18.5
2	B02	双组份标线	喷涂	平米	60
3	B03	双组份标线	刮涂	平米	125
4	B04	热熔(不含除线)	热熔型实线	平米	51.5
5	B05	预成型标线带		平米	76.7
6	B06	除线	机械除线	平米	15.8
7	B07	水除线	高压水除线	平米	68
8	B08	震荡减速标线		平米	195
9	B09	地面坚固色彩		平米	253
10	B10	反光道钉		个	33.9
11	B11	橡胶块		m	750
12	B12	常规标志牌面	高强级Φ80cm	面	900
13	B13	常规标志牌面	高强级△90cm	面	900
14	B14	辅助标志牌面	0.33m*0.66m	面	300
15	B15	标志牌面	高强级1m*2m	面	1835.24
16	B16	标志牌面	高强级1.5m*3m	面	3500
17	B17	人行横道铝制标志	高强级0.6m*0.6m	面	490
18	B18	高空标志牌面	高强级2.4m*4m	面	9090
19	B19	高空标志牌面	2m*4m	面	8955
20	B20	荧光色警告标志(附着)		面	1500
21	B21	新建标志	2.4m*4m	套	31040
22	B22	新建标志	1m*2m(附着)	面	2880
23	B23	新建标志	1m*1.6m	面	2630
24	B24	新建标志	1.5m*3m	面	4910
25	B25	高强级铝反光牌面(≤2平米)		平米	1488.51

26	B26	高强级铝反光牌面 (≥2 平米)		平米	1772.82
27	B27	标志反光膜		平米	584
28	B28	标志 (高强级) 自发光标志	△90cm/ φ 80cm	面	1520
29	B29	单 T(不含基础)	H=2. 6m	根	420.01
30	B30	单 T 标志杆具(含基础)		根	1100
31	B31	路名确认标志连接架		套	467.67
32	B32	调整维修标志		面	120
33	B33	拆除/安装标志牌	高强级铝反光牌面 (≤2 平米)	面	200
34	B34	拆除/安装标志牌	高强级铝反光牌面 (≥2 平米)	面	1200
35	B35	拆除/安装标志杆	单柱式	根	350
36	B36	拆除/安装标志杆	悬臂式	根	1200
37	B37	油饰直杆 (3 至 6 米)		根	750
38	B38	油饰弯杆		根	1200
39	B39	油饰机箱		台	510
40	B40	护栏桩头	反光护栏桩头 (H=1. 3m 高强膜)	个	625
41	B41	护栏桩头	反光护栏桩头 (H=0. 75m 高强膜)	个	564
42	B42	桩头标志(含杆具)	0. 55m*0. 55m	面	660
43	B43	中心护栏 (不含墩)	1. 3m*3m	米	254.14
44	B44	机非护栏 (不含墩)	0. 7m*3m	米	194
45	B45	便道护栏 (不含墩)	1. 3m*2m	米	283.24
46	B46	护栏墩	80kg	个	500
47	B47	护栏墩	40kg	个	232
48	B48	护栏油饰	1. 3m*3m	公里	16005
49	B49	护栏油饰	0. 7m*3m	公里	13192
50	B50	护栏油饰	1. 3m*2m	公里	15248.4
51	B51	护栏保洁	1. 3m*3m	公里	7178
52	B52	护栏保洁	0. 7m*3m	公里	4462
53	B53	护栏保洁	1. 3m*2m	公里	5335

54	B54	调整护栏	机非护栏 0.7×3m	片	51
55	B55	调整护栏	中心护栏 1.3×3m	片	73
56	B56	拆除/安装护栏		片	52
57	B57	拆除/安装护栏墩	80kg	个	115
58	B58	黄金护栏 (定制带宣传位)	1.3m*3m	片	3724
59	B59	黄金护栏 (定制)	1.3m*3m	片	1841
60	B60	铁马隔离护栏	0.7m	米	255
61	B61	手动伸缩护栏	1.2*6m	套	5500
62	B62	4G 网络传输		点位/年	3250
63	B63	违法数据上传软件根据使用要求定制	违法数据上传模块	套	9500
64	B64	人工		工日	260
65	B65	载货汽车		台班	600
66	B66	高空作业车		台班	1200
67	B67	消能桶	(工程塑料)	个	1000
68	B68	水泥墙	混凝土隔离墩长 2000mm * 高 800mm * 宽 500 mm	个	1595
69	B69	步道桩、人行横道桩		根	220
70	B70	柔性隔离	D80*76	根	133
71	B71	锥桶临时需求	方	个	160
72	B72	锥桶临时需求	小	个	30
73	B73	锥桶临时需求	大	个	608
74	B74	特勤牌临时需求		个	350
75	B75	便携标志临时需求		个	850
76	B76	爆闪警示灯		个	2500
77	B77	发光箭头灯		个	2500
78	B78	反光镜 D=90cm		套	1029
79	B79	防撞桶反光条		平米	525
80	B80	电警抓拍单元	定制	台	26000

81	B81	电警抓拍单元定焦镜头	定制	个	1800
82	B82	电警抓拍单元变焦镜头	定制	个	1800
83	B83	电警抓拍单元主机芯片	定制	个	6000
84	B84	电警抓拍单元防护罩	定制	个	1200
85	B85	电警抓拍单元电源适配器	定制	个	220
86	B86	高清智能抓拍球型摄像机	定制	台	26500
87	B87	球型摄像机电动变焦镜头	定制	个	8000
88	B88	球型摄像机室外防护罩	定制	个	1600
89	B89	球型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定制	个	200
90	B90	高点监控红外云台摄像机	定制	套	31000
91	B91	高点监控红外云台摄像机云台	定制	个	8500
92	B92	高点监控红外云台摄像机一体化机芯	定制	个	12000
93	B93	高点监控红外云台摄像机线路板	定制	个	800
94	B94	高点监控红外云台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定制	个	260
95	B95	LED 补光灯	定制	个	3600
96	B96	二合一防雷器	定制	个	1250
97	B97	交通信号灯检测器	定制	台	1800
98	B98	终端服务器	定制	台	19500
99	B99	终端服务器主板	定制	个	8500

100	B100	终端服务器 CPU	定制	个	2600
101	B101	终端服务器内存	定制	个	2600
102	B102	终端服务器硬盘	定制	个	1000
103	B103	终端服务器电源	定制	台	500
104	B104	终端服务器软件	定制	项	2000
105	B105	校时模块	定制	个	2000
106	B106	光纤收发器	定制	对	3200
107	B107	中心存储设备	定制	点	22500
108	B108	中心存储设备维修	定制	项	5000
109	B109	设备交换机	定制	台	6500
110	B110	监控机支架	定制	套	2000
111	B111	爆闪灯	定制	个	5600
112	B112	雷达	定制	台	13500
113	B113	前端设备检测软件更新与升级	定制	处	4500
114	B114	指挥中心软硬件维护	定制	次	9500
115	B115	市交管局非现场执法固定式接入、调试	定制	处	5100
116	B116	非现场执法设备漏洞修复	定制	处 / 次	7500
117	B117	电源线	定制	米	25.6
118	B118	设备线缆	定制	米	17.52
119	B119	空开	定制	个	50
120	B120	漏电保护器	定制	个	50
121	B121	监控杆手孔盖	定制	个	120
122	B122	监控杆 H=6.4m L=5m		根	7008
123	B123	监控杆 H=6.4m L=6m		根	7927
124	B124	监控杆 H=6.4m L=7m		根	9847
125	B125	监控杆 H=6.4m L=8m		根	10606
126	B126	监控杆 H=6.4m L=9m		根	11155
127	B127	监控杆 H=6.4m L=10m		根	13672

128	B128	监 控 杆 H=6. 4m L=11m		根	14300
129	B129	监 控 杆 H=6. 4m L=12m		根	15600
130	B130	监 控 杆 H=6. 4m L=13m		根	16900
131	B131	监 控 杆 H=6. 4m L=14m		根	18200
132	B132	监 控 杆 H=6. 4m L=15m		根	19500
133	B133	监 控 杆 H=6. 4m L=16m		根	20800
134	B134	监控杆 H=12m L=4m		根	20800
135	B135	监控杆基础	5 立方 C30 混凝土基础	座	6580
136	B136	监控杆基础	8 立方 C30 混凝土基础	座	9467
137	B137	混凝土基础浇筑	C 30	立 方 米	760
138	B138	监控杆 地锚	监控杆 H=6. 4m、L=10m 以下杆件 地锚	个	750
139	B139	监控杆 地锚	监控杆 H=6. 4m、L=10m 以上杆件 地锚	个	950
140	B140	地下管线(二排) PE	步道路面Φ80cm	米	182
141	B141	地下管线(一排) PE	步道路面Φ80cm	米	141
142	B142	地下管线(二排) 热 侵塑	沥青路面Φ80cm	米	294
143	B143	地下管线(一排) 热 侵塑	沥青路面Φ80cm	米	240
144	B144	A700 外方内圆(祥云 图案)井口、井盖		套	1190
145	B145	D640 复合(祥云图 案)井口、井盖		套	620

146	B146	A400 外方内圆(祥云图案)井口、井盖		套	620
147	B147	D640 铁-承重(祥云图案) 井口、井盖		套	1190
148	B148	砌筑检查井		座	1026
149	B149	清理检查井		座	365
150	B150	维修检查井基础		座	850
151	B151	抱杆箱		个	2500
152	B152	室外机箱(落地)		套	4500
153	B153	计量院检测		点位	800
154	B154	超速设备计量院检测		点位	8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公章）（如有）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 元)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型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 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